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自願撤銷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  
及以擬議組織章程細則  
取代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擬以介紹上市方式將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緊接股份於主板上市前，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有關介紹上市，本公司擬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全部組織章程細則。洛希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悉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就介紹上市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 **警告**

無法保證介紹上市可獲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撤銷建議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方予實行，而因此不一定生效。故此，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奧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宣佈，洛希爾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排期申請表格，建議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知會聯交所其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意向。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知會洛希爾，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介紹上市，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擬議購股權計劃及擬議組織章程細則。就介紹上市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 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洛希爾代表本公司提交排期申請表格，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或藉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緊接股份於主板上市前，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如發行人在聯交所承認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發行人不得自願撤銷其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除非：

- (i) 於正式召開之發行人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發行人股東之事先批准；及
- (ii) 發行人已向其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通知最少三個月。

就撤銷建議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經授出豁免，無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最少三個月通知之規定，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撤銷建議之通知期最短須為取得股東有關撤銷建議之批准後足五個營業日；
- (ii) 取得股東批准，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最少為足五個營業日）；
- (iii) 就股份而言，轉移其上市地位並無附帶每手買賣單位或股票、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交易貨幣方面之變更；及
- (iv) 並無其他事實令聯交所認為，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為不可行。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須予召開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撤銷建議，而於取得該項批准後將會刊登有關撤銷建議之通告。

撤銷建議和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或藉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豁免，以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
- (i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撤銷建議及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及
- (iv)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撤銷建議後刊登撤銷建議通知及於生效日期前須有不少於足五個營業日之通知期。

### 撤銷建議之影響

預期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上午十時於創業板停止買賣，另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上午十時在主板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有關撤銷建議之資料和關於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之股份買賣安排。

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將不會對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成為法定擁有權之充份憑據，亦不涉及任何轉讓或換取現有股票之事宜。現時不擬就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而對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面作出任何變更。若股份得以在主板上市，閣下可能須與閣下之股票經紀簽署一份新客戶協議。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不盡相同。例如，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發放資料之主要途徑乃在聯交所管理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消息；而主板上市發行人發放資料之主要途徑則為報章。再者，主板上市發行人毋須刊登季度報告。

## 介紹上市之原因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服務。

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之後對新項目公司之收購和成立乃本公司業務擴展之初步重大舉措。現在本公司已成長起來，其盈利也足以達致主板上市要求。另外，由於新奧之公司形象及市值提昇，本公司遂決定藉著吸引更大型之機構投資者及更多散戶投資者，從而改善股東基礎、股份流動性及公司認受性。

董事會相信，公司尋求在主板上市可進一步提高公司之形象及認受性，並預期可配合集團之發展及為未來發展帶來益處。

## 預期時間表

撤銷建議及介紹上市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 .....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於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 創業板網站刊登撤銷建議通告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撤銷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上午十時起生效
於主板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 擬議購股權計劃

就介紹上市而言，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擬議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待擬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以及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及由擬議購股權計劃取代。

###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或藉擬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

###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

就介紹上市而言，並就組織章程細則中除去有關創業板之提述及作出其他非重大之更改，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擬議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擬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倘擬議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被擬議組織章程細則取而代之。

###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件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組織章程細則。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儘快於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 (i) 撤銷建議及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及
- (ii) 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擬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細則。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撤銷建議、縮短撤銷建議通知期及擬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擬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Easywi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以及特別決議案。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或「新奧」	指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ywin」	指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玉鎖先生擁有其50%權益及由趙寶菊女士擁有其50%權益。Easywin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或前後，撤銷建議生效之日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儘快於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介紹上市」	指	擬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將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的上市委員會，負責有關主板上 市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而現時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由聯交所繼續管理。為免混淆， 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擬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擬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採納之擬議購股權計 劃
「撤銷建議」	指	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或「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供瀏覽，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 僅供識別